

关于开展我校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中期考核的 通知

各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

根据学校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我校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公布我校第二批辅导员主题工作室立项结果的通知》（桂院政学工〔2023〕17 号）文件要求，学校近期将对 2023 年立项的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进行中期考核（具体名单见附件 1）。

参加中期考核的工作室负责人须提交辅导员工作室中期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委按照“辅导员工作室中期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对各工作室负责人提交的中期材料进行评审。考核合格者，继续给予资助；不合格者，终止建设任务；给予限期整改者，整改合格后方拨付剩余经费，继续建设。终止建设任务的工作室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两年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

请各工作室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桂林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中期报告》（附件 3）以及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交至学生事务处（部）知善楼 8101 办公室，相应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2819130681@qq.com。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事务处（部）陈丹丹，电话：0773-3696200。

- 附件：1.桂林学院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名单
- 2.辅导员工作室中期考核评分标准
- 3.桂林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中期报告

学生事务处（部）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桂林学院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名单

序号	工作室名称	负责人
1	“向阳花”传统文化工作室	李晓蕾
2	“至善·护航”工作室	王海玲
3	“青言青语”网络思政工作室	赵 玲

附件 2

辅导员工作室中期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权重（分）
1	工作室项目能围绕某一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	20
2	工作室项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具体，体现出特色性、创造性、可行性和示范性	30
3	<p>工作室能合理安排，确保完成培育期任务（2023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工作室培育期内主要任务如下：</p> <p>（一）学习交流。结合工作室建设方向，不断加强工作室成员间的学习交流，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建设期内，至少开展一次辅导员沙龙和一项特色品牌活动；每年度至少完成 2 次工作研讨、每个成员至少参加 1 次校外培训。</p> <p>（二）服务学生。根据工作室建设方向与特点，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咨询服务（可以集体座谈，或个别谈心谈话等形式）。建设期内，每名成员每年度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至少 2 次。</p> <p>（三）科学研究。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题研究，建设期内，每年度至少完成以下其中一项任务：（1）承担一项校级以上研究课题；（2）提交一篇研究报告；（3）撰写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一篇思政教育相关论文。</p>	50
合计		100

附件 3

桂林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中期报告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负责人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中期报告： 请写明工作室建设的主要进展、已取得的工作成果、主要创新点、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可预期成果等，限 3000 字以内。			
主要阶段性成果及影响： 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或发表时间、成果影响等，限 800 字以内。			

--

学生事务处（部）意见

经组织专家评审，该辅导员工作室中期考核_____（填“合格”或“不合格”）。

公章

年 月 日